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 理制度



(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按照责、权、利对等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适当参考市场薪酬水平；
- （二）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，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；
- （三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立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；
- （四）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奖罚对等的原则，薪酬发放与考核、奖惩挂钩，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制

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、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以下工作：

- （一）负责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，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，提出年度绩效奖金方案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；

（二）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发表审核意见。

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、财务部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，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，以及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、构成和发放

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一定的固定津贴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：根据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。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给予长期激励。

1、基本薪酬：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，根据市场岗位价值、岗位责任大小、工作能力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；

2、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业绩和本岗位所管辖范围内企业的经营情况、以及本人所做的贡献大小进行发放（绩效年薪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

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）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对其实施降薪或扣除薪酬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受到公司内部严重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；
- 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（三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当人选，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- （四）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。

第四章 薪酬考核与调整

第十条 薪酬标准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出相应的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。

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调整依据为：

- （一）同行业及地区薪资增幅水平；
- （二）通货膨胀水平；
- （三）公司盈利状况；
- （四）组织结构调整；
- （五）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。

第十二条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，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特别奖励或惩罚，但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再实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届时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同时，原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废止。